

問：產品名稱不用「健康食品」這四個字，是否仍受健康食品
管理法規範？

答：

除了產品名稱以外，更視產品之宣稱內容而定。食品之標示或廣告的內容，如果涉及「提供特殊營養素」或「具有特定保健功效」的話，則屬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管理對象，非僅僅是「健康食品」這四個字。換句話說，並不是將產品名稱換成：「保健食品」、「機能性食品」、「營養食品」、「有機食品」、「天然食品」或其他類似名稱，即可逃避該法之管理，只要食品的標示或其廣告內容涉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「特殊營養素」或「保健功效」，則該食品即應受健康食品管理法所規範。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 第六條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，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。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，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